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台人社监理决字〔2025〕第4号

被告知单位：新网（福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井大路205号七星井新村B17座中侧6层666

法定代表人：许敏建

经查，你单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违法行为。具体事实：经核实，你单位拖欠劳动者甘宗明的工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限期改正指令书》（台人社监令字〔2025〕第9号），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足额支付甘宗明的工资7167.44元，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但你单位逾期未改正。以上由《限期改正指令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所证实，事实清楚。

我局于2025年12月3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台人社监理告字〔2025〕第4号），你单位于2025年12月4日拒收，2025年12月5日退回我局，2025年12月9日我局再次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台人社监理告字〔2025〕第4号），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7日签收，但未在收到文书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第（一）种情形，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责令你单位于三日内按照应付金额的5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两项金额共计10751.16元。

若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第（三）项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本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18号群升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1-62006829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23日